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3,7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3,7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63,72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6372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和《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污治指〔2019〕1号)文件的要求，确保2020年水环境质量实现阶段性改善、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以及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故实施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保障牛咀水、大浪河、坂田河、白花河、君子布河、牛湖水、茜坑水、龙华河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经费，确保各设施稳定运行； （2）确保牛咀水等河流的生态补水，保牛咀水等8条河流水质稳定达到不黑不臭标准； 3.项目范围：为牛咀水等8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提供运营经费。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水污染治理中心及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单位，其中，水污染治理中心负责日常监管考核及费用支付工作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单位负责各设施日常运营等工作。			
项目用途	1、保障河道水质不黑不臭：保障牛咀水、坂田河等座2017年招标完成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以消黑河道水质不反复。 2、保障Ⅴ类水提标支流河道设施运行费用：为保障主要支流出境支流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要求，2019年招标新建了牛湖水、君子布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并将茜坑水、白花河、龙华河3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提标至地表水Ⅳ类，以上5座设施均采用BO（建设-运营）模式，按实际处理的合格水量付费。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河道水质稳定达标，提升公众关于治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民众切实感受到治水成效。			
年度绩效目标	1、牛咀水、坂田河、大浪河稳定消除黑臭。 2、牛湖水等支流河道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3、观澜河干流旱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4、牛咀水等4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Ⅰ级A类；牛湖水、君子布水质净化处理设施以及提标后茜坑水等设施出水水质达到Ⅳ类； 5、水环境治理工作在2020年1月至12月间顺利开展，河流水环境改善，全区范围内无黑臭河道，为民众提供亲水休闲好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黑不臭水体数量	23个	《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污治指〔2019〕1号)
	质量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Ⅰ级A类水质达标率	100%	根据合同出水水质考核。
		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准Ⅳ类达标率	100%	根据合同出水水质考核。
		观澜河干流旱季水质地表水Ⅴ类达标率	100%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民众休闲环境提升	辖区河道水质改善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
	生态效益	河流水环境改善	全区范围内无黑臭河道，牛湖水、君子布河、茜坑水、白花河、龙华河河口及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水质检测报告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排水管网管理工作（含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2,7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2,7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92,77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9277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执行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张虎同志于 2017年7月6日召开的市治水提质指挥部第十次会议精神和 2017年9月28日区政府一届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要求，根据《区政府一届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设置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排水管网运营管理工作职责，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2）排水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排水管网防洪抢险及内涝积水处置。 3.项目范围：为龙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正常运营提供保障。 4.组织架构：本项目统一由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用途	1.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局部改造工作。 2.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抢险抢修。 3.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4.定期排查排水设施，将缺漏排水设施信息按照 GIS 数据库要求整理后上报。 5.及时发现并劝阻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排水行为，并上报环保执法部门，保障排水设施运行安全通畅。 6.协助龙华区水务局做好水务设施的技术审查、排水许可、排水宣传及违法排水行政执法工作。 7.排水管网防汛抢险工作，及时处理内涝积水问题。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做好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劝阻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排水行为，有序开展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局部改造工作，定期排查排水设施，实现排水管网运营维护专业化、系统化、正规化的目标，切实保障我区排水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1.开展对龙华区排水管网内窥检测 600公里，做好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工作。 2.保证达到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 3.确保民众对排水管网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4.及时发现并劝阻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排水行为，有序开展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局部改造工作；定期排查排水设施，将缺漏排水设施信息按照 GIS 数据库要求整理后上报，确保我区排水管网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排水管网内窥检测里程	600公里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市政排水管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
		运营月报	12份	《龙华区排水管网委托运营合同》
	质量	排水管网考核通过率	100%	《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SZDB/Z 25-2009）
		投诉及时响应率	100%	排水管网考核细则
	时效	投诉办结及时性	98%	排水管网考核细则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投诉渠道畅通	24 小时畅通	排水管网考核细则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运营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合同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河道管养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9,5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9,5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49,52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49520000.00
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区政府一届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及龙华区排水管网运营管理工作会议指示精神，原市场运营河道管养单位合同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后即由龙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但由于原全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发布的《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ZDB/Z24-2009）执行，管养费用依据2002至2012年间发布的有关计价、定额标准进行测算，单价较低，已不能满足现阶段河道管养工作要求，我局按照河道“长制久清”等最新管养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全区河道管养经费进行重新测算，委托龙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按测算审核结果进行付费，为实现高标准管养，设置本项目。			
项目用途	龙华区境内丹坑水、大布巷水、樟坑径河、横坑水、白花河、大水坑水、牛湖水、君子布河、坂田河、上芬水、黄泥塘河、岗头河、横坑仔河、清湖水、长坑水、茜坑水、油松河、牛咀水、龙华河、高峰水、大浪河、冷水坑水、塘水围、大沙河共24条支流河道，全长98.88公里的河道管养工作，是指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堤养护、河道堤防的巡查、河道水面和岸坡的保洁、河岸绿化的养护、清淤、水尺、警示牌安装、“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上芬水橡胶坝养护以及坂田河翻板闸养护、沿河截污管道及配套设施巡查、小型水毁河道岸坡的修复、界桩的设置、河道其他附属设施养护等工作。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全区支流河道日常管养，全面负责管养范围内河道及相关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成果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应河道管养技术标准，实现辖区河流“长制久清”的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1.自2020年1月到12月开展全区24条河道管养工作，河道管养工作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应河道管养技术标准，达到市、区及甲方对河道“长制久清”的要求，达到年度考核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2.及时报送、处理河道管理范围安全隐患事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伤及人身安全；保证龙华区内城市河道无明显黑臭水体，水域环境良好，河道水域没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陆域环境良好，无生活垃圾或杂物、悬挂物和杂草、石砾、砖块、建筑垃圾、工业或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或粪便和蝇蚊滋生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河道管养数量	24条	合同
	质量	河道管养工作年度考核验收通过率	100%	深圳市地方技术标准
	时效	项目开展时间	2020年1月~12月	合同约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预防河道安全隐患	及时报送、处理河道管理范围安全隐患事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伤及人身安全	合同
	生态效益	水域环境良好	河道水域没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合同
		陆域环境良好	无聚集生活垃圾或杂物、悬挂物和杂草、石砾、砖块、建筑垃圾、工业或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或粪便和蝇蚊滋生等	合同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型水库管养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8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6,8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6800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并召开2019年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第十四次例会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第十四次例会的会议纪要》、《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按照全市水库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小型水库需由区级统一纳管，提高小型水库管养标准，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本项目实施涉及区委常委会决定水库管养业务暂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委托我区排水设施特许经营单位纳入统一管养，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实施水库集中、专业化管养。			
项目用途	小型水库管养费用：为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全市统一部署，小型水库由区级统一纳管，落实“厂网河库”一体化运营，提高小型水库管养标准。现由区委常委会决定委托我区排水设施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全区小型水库管养工作，确保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提升龙华区16座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小型水库区级统一纳管，建设水库运维管养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守则，落实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正规化的库区巡查、管养运维工作，有效保障我区水库大坝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委托小型水库区级统一纳管，对水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维修保养，每月开展大坝安全监测，保证水库环境和水质达标，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库区干净、整洁，水面无聚集漂浮物，陆域范围无聚集垃圾，开展大坝的白蚁及其他动植物灾害的防治，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水库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防范并制止保护范围线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和应急演练。实现水库管理和管养工作专业化、系统化、正规化，有效保障我区水库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维护小型水库数量	16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应急演练次数	≥2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质量	水库日常巡视检查和维修保养完成率	10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考核评分达标程度	达到良好及以上	由区水务局、水库辖区街道办分季度、年度进行考核评分。
	时效	项目专家提供咨询服务频率	1次/月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水库白蚁防治工作频率	1次/季度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水库安全监测频率	2次/月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水库环境改善率	9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请示”及市领导的批示、《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消火栓管理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37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37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2,375,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2375000.00
项目概况	为明确落实全区消火栓建设、管理与监督责任，严格贯彻市政府部署要求，特设置本项目。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2017]35号）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深圳市龙华区社区消火栓维护管理委托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履行消火栓工作内容：①负责全区市政消火栓和城中村消火栓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作；②负责建立市政消火栓、城中村消火栓管理档案；本项目覆盖整个龙华区，涉及全区所有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龙华区火灾险情提供应急保障。本项目实施涉及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龙华管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各街道办、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保证消火栓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同时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社区消火栓维护管理委托服务项目，保证龙华区社区内消火栓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同时保障龙华区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为明确落实全区消火栓建设、管理与监督责任，严格贯彻市政府部署要求，特设置本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1.通过每周对社区的消防栓进行巡查，每季度对消火栓进行放水、测压检查，以及负责建立市政消火栓、城中村消火栓管理档案，保证所有消火栓正常使用率达到100%，保障全区所有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使得群众对消火栓管理工作满意度大于80%，促进社会安全、和谐、美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消火栓数量	4820个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运维管理的社区消火栓数量
		消火栓编号建档备案率	100%	《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龙华新区城中村消火栓管理工作方案》、《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消火栓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质量	正常使用率	100%	《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龙华新区城中村消火栓管理工作方案》、《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消火栓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外观完好率	100%	《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龙华新区城中村消火栓管理工作方案》、《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消火栓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时效	消火栓巡查频率	1次/周	《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龙华新区城中村消火栓管理工作方案》、《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消火栓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消火栓放水、测压检查频率	≥1次/季度	《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龙华新区城中村消火栓管理工作方案》、《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消火栓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安全保障率	100%	《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龙华新区城中村消火栓管理工作方案》、《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消火栓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6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6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9,65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965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和《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污治指〔2019〕1号)文件要求，全力落实2019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决战年工作安排，确保实现2020年水环境质量改善阶段性目标，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专项行动。通过实施本项目，巩固河道水质，提升河道景观，保障完成省市对我区水环境考核目标。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污水处理、污水输送、河道生态补水等工作职责,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桂花人工快渗、版画人工湿地负责处理片区生活污水； （2）牛湖、1#污水泵站负责将片区收集到的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龙华二期补水泵站负责对观澜河干流进行生态补水。 3.项目范围：桂花人工快渗主要处理桂花村片区生活污水，版画人工湿地主要处理版画基地片区生活污水，牛湖污水泵站主要将牛湖片区生活污水输送至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1#污水泵站主要将田背村片区生活污水输送至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龙华二期补水泵站主要将龙华二期污水处理厂出水输送至观澜河干流起点进行生态补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监管单位主要负责协助我局对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4.组织架构：桂花人工快渗、版画人工湿地由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牛湖、1#污水泵站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运营，龙华二期补水泵站由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监管工作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桂花人工快渗、版画人工湿地、牛湖、1#污水泵站、龙华二期补水泵站2019年12月-2020年10月运营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监管2019年12月-2020年10月服务费。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证桂花人工快渗、版画人工湿地、牛湖污水泵站、1#污水泵站及龙华二期补水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平稳地运行，实现河道水质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桂花人工快渗、版画人工湿地在其设计处理能力内，对进厂污水全部处理，出水达标排放。 2、牛湖污水泵站、1#污水泵站、龙华二期补水泵站在其设计处理能力内，按合同要求运行。 3、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监管服务每周出具巡查周报，每月出具监理月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数量	5座	项目运营合同
		出具监理月报数量	12份	项目运营合同
	质量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运营合同
		进厂污水处理率	100%	项目运营合同
	时效	运营时间	2020年1-12月	项目运营合同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水环境提升	各相关干流、支流水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项目运营合同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技术支持（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6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6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6,65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6650000.00
项目概况	一、龙华区海绵城市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要求，需委托专业单位开展海绵城市技术服务工作，增加海绵城市的人力、智力方面部署，保障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海绵城市流域系统化方案 根据《2018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深海绵办〔2018〕45号）要求，需开展海绵城市流域系统化方案编制工作，按照2020年片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系统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考虑我区各河流域内城市建设情况、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流域面积大小、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现状等因素，并结合我区近期治水提质工作计划，选取油松河和茜坑水流域开展海绵城市系统化方案编制工作。 三、龙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片区效果监测与自评价项目 根据市海绵办印发的《2019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深海绵办〔2019〕28号），选取一个或以上完整的汇水片区或排水片区（面积合计不小于2km²），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及自评价工作，结合我区自身环境特征、近期海绵城市建设情况以及已编制完成的油松河流域海绵城市系统化方案综合分析，拟选取该油松河流域西片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片区效果监测与自评价工作，该片区总面积约3.7平方千米。			
项目用途	一、龙华区海绵城市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海绵城市建设是新型城市规划建设方式，涵盖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涉及排水系统、水系保护，还涉及园林绿地、建筑小区、道路等具体项目，需要排水、园林、道路、交通、建筑等多专业领域协作，涉及十余个相关部门，需要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多环节的管理，是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龙华区尚处于海绵城市建设的初期阶段，亟需寻求技术支撑团队，协助区海绵办履行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职责，有效协助组织并高标准保障、高水平实现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海绵城市流域系统化方案 结合油松河和茜坑水流域的水文、地质、建设用地等本底条件，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和建设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通过系统的海绵城市工程体系建设，解决油松河和茜坑水流域黑臭、内涝等核心问题，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海绵城市整体建设目标，和“水清、岸绿、景美、生态”的河道整治目标。 三、龙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片区效果监测与自评价项目 对油松河流域的西部片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其径流体积控制、路面积水控制与内涝防治、城市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实施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和分析，一方面对龙华区预期达标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和验证，另一方面总结形成可供全区使用的、针对不同层级的海绵城市绩效评估与验证方法，能够实现对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对现有的海绵技术、管理体系进行进一步优化。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龙华区海绵城市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有序开展海绵办日常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海绵办宣传活动、培训活动、对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督导检查；项目库梳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方案审查等工作。 二、海绵城市流域系统化方案通过系统的海绵城市工程体系建设，解决油松河和茜坑水流域黑臭、内涝等核心问题，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海绵城市整体建设目标。 三、龙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片区效果监测与自评价项目 开展海绵城市片区监测，整理现场监测数据，建立监测数据库，同时构建相关评估模型。			
年度绩效目标	一、龙华区海绵城市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完成2020年市海绵办交办的各项工作，并顺利通过2020年度海绵城市考核。 二、海绵城市流域系统化方案 由技术单位提供系统化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免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项目成果的解释、向相关部门的汇报、向区级相关部门的培训等。 三、龙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片区效果监测与自评价项目 形成监测与自评价评估报告，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汇总意见与建议，梳理后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送审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课题成果数量*	1个	"《2019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深海绵办〔2019〕28号）有关规定
		专家评审次数	1次	"《2019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深海绵办〔2019〕28号）有关规定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2019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深海绵办〔2019〕28号）有关规定"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雨水利用率	雨水资源替代城市自来水供水的水量达到1%	"《2019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深海绵办〔2019〕28号）有关规定"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日常管理事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5,7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74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5,74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300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水务局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及通过新媒体、政府网站、宣传报道、舆情监测服务，加强市民对水污染治理工作有认识。			
项目用途	用于水务局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推动局日常工作培训、工会、党建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党性修养，丰富干部职工文化娱乐生活，增强全局人员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新媒体、政府网站、宣传报道、舆情监测服务，市民对水污染治理工作有认识。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水务局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保障日常工作培训、工会、党建活动、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局内举办培训次数	不低于2次	根据《关于印发<2018-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暨课程体系>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有关规定。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不低于2次	工作计划
	质量	培训人员到场率	80%	工作计划
		全年合同法律审查率	100%	合同约定
	时效	办公室修缮及时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办公物资补充及时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职工投诉次数	低于五次	工作记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观澜河治理工作（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50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508,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5,508,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5508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要求，2020年龙华区范围内须全面消除龙华区范围内黑臭水体,主要干支流河道水质须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河道须实现长制久清，为完成此项目目标，故实施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编制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长制久清方案； （2）为龙华区水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对国家清单内的23个黑臭水体按黑臭水体四项指标进行日常监测； (4)对观澜河干流及主要一级支流河口按地表水Ⅴ标准的主要指标进行日常监测； （5）河道突发情况的水质应急监测。 3.项目范围：为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范围的河流长制久清提供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为龙华区范围内的黑臭水体、干支流河道提供水质监测服务。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水污染治理中心和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各水质检测单位，其中，水污染治理中心负责项目的考核及统筹工作,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负责方案的编制及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各水质检测单位负责水质采样及分析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编制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长制久清方案，为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河流长制久清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专业单位，对我区范围内观澜河干支流河道、黑臭水体等的水质监测。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分阶段编制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长制久清方案，指导龙华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定期对干支河道、黑臭水体等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为科学评判河道整治效果、及时发现河流水质问题等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在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观澜河（龙华区段）水环境“长制久清”系统治理方案》，相关的成果文件须满对应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专家评审通过率达到100%。 2、指导共24条观澜河流域干支流河道治理工作。 3、指导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治水项目稳定有序开展，水环境综合质量逐步好转。 4、黑臭水体监测：完成龙华区内23个黑臭水体相关监测工作。 5、干支流日常监测：根据水污染项目需要，对全区范围内1个干流及23条支流河道等进行水质监测，出具河道水质检测报告240份。 6、部门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90%的项目工作量。第三方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有效性需达到100%，准确评判水体水质情况，有助于针对水体水质进行改善，提高水质改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编制《观澜河（龙华区段）水环境“长制久清”系统治理方案》数量	1份	根据合同要求
		指导观澜河流域干支流河道治理工作数量	24条	河湖名录
		出具河道水质检测报告数量	240份	根据合同要求
	质量	成果文件考核通过率	100%	根据合同要求审核
		《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根据合同要求
	时效	方案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深治水指〔2015〕1号）
		水质检测的及时性	及时	根据合同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导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水环境综合质量逐步好转	指导观澜河流域（龙华区段）治水项目稳定有序开展，分阶段实现年度“长制久清”目标。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等上级文件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污染治理专项支持（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4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43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5,43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543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要求，设置本项目。 2.项目内容：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支持通过提供龙华区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服务，为水污染治理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协助完成龙华区水环境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资料管理、考核迎检等工作。水污染治理专项宣传工作主要对水污染治理项目进行宣传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项目范围：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支持解决水污染治理工作任务重、人员编制有限、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水污染治理专项宣传工作面向龙华区内居民开展水污染治理宣传工作。 4.组织架构：龙华区水务局监督主管，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专业技术支持与具体实施工作，深圳守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水务专项宣传工作。			
项目用途	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支持为水污染治理中心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协助完成龙华区水环境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资料管理、考核迎检等工作。水污染治理专项宣传工作通过对水污染治理进行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为本单位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开展龙华区消除黑臭水体、正本清源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建设项目前期推进及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报审报批工作，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加快推进辖区水务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水平，顺利完成国家、省、市、区相关考核任务。通过对龙华区各社区、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的宣传指导，强化公众对水污染治理工作的认识，提升公众关于治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支持，旨在实现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为水污染治理中心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报审资料进行初核，收集整理前期报批报建资料，并协助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报审报批工作；协助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建设管理单位按年度相关考核要求加快施工进度，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收集整理项目各阶段工作资料，做好工程档案整理；协助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编制、报送工程档案的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协助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工程文件的形成、收集和立卷工作，建立纸质、声像及电子档案，并按有关规定报送工程的纸质、电子、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协助做好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针对龙华区消除黑臭水体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的专项督查检查、绩效考核的资料整理、迎检准备等工作。 2）通过开展水污染治理专项宣传工作内容，提升公众关于治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3场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
		季度报告数量	4份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
	质量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
	时效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运行辅助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3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3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4,32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华新区组织人事局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临聘人员管理的通知》，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			
项目用途	发放组织部聘用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提高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发放2020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提高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支付次数	不低于12次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聘用人员
	质量	费用支付准确性	投诉低于5次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聘用人员
	时效	费用支付及时性	投诉低于5次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聘用人员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投诉次数	低于5次	工作记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4,0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绩效考核			
项目用途	用于单位绩效考核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期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黑不臭水体数量	23个	《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污治指〔2019〕1号)
	质量	观澜河干流旱季水质地表水V类达标率	100%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
	时效	及时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及时	根据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	22.60%	市绩效委
	社会效益	民众休闲环境提升	辖区河道水质改善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年第1号)
	生态效益	河流水环境改善	全区范围内无黑臭河道，牛湖水、君子布河、茜坑水、白花香河河口及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水质检测报告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长制技术支持（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8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3,88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3880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需按河长制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要求编制、修编龙华区河长制配套文件，开展河长制宣传、培训及日常工作。结合河长制工作的实际需要，需委托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对龙华区河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梳理和持续优化龙华区河长制工作的整体思路以及其它与河长制相关的工作。			
项目用途	1、协助龙华区河长办开展与河长制相关的工作并协助完成相关日常性事务。包括相关会议的组织与材料准备等； 2、根据省、市要求修编完善一河一档、一河一策、配套工作文件。 3、对河长制工作提供持续专业性技术服务，为河长和区河长办公室提出河岸整治意见和建议，协助区级河长全面掌握河道现状以及水质和污染源情况，协助河长制定河流踏查方案，开展日常巡查； 4、组织龙华区河长制相关宣传活动，需制作宣传展板、海报、宣传册等相关宣传材料，向全区相关部门分发，组织河长制相关培训。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按期完成“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有序开展河长制日常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河长制宣传活动、培训活动、对街道河长制工作日常督导检查，通过河长制，落实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到人，使河流治污、治水提质有了质的提升。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也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河长制的作用，同时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来。			
年度绩效目标	1、顺利完成河长制相关的工作并通过市河长办的 2019年度的考核。 2、根据省、市要求修编完善一河一档、一河一策、配套工作文件。 3、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河长制的作用，同时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来。 4、按照省市的要求，定期更新河长制体系相关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区级河长每年巡查次数	300次	根据《深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18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区级总河长每年会议次数	≥2次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河长工作制度（试行）》有关规定。
	质量	观澜河干流、一级支流水质地表水 V 类达标率	100%	深圳市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时效	广东智慧河长、河湖名录等信息更新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河湖水生态、水环境改善	观澜河干流、一级支流水质有效改善	市河长办年度考核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正本清源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政府采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7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4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74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740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进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治水指〔2017〕1号）要求，以创建排水达标小区、实现专业化管养为手段，提高雨污分流水平，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升水环境质量。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下放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工作的通知》（深水技〔2018〕28号）规定，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实施主体由水务局下放至各区有关主管部门，各区水务局按要求开展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按照上述市级推进达标小区创建的工作要求，结合龙华区正本清源工作进展情况，全区范围内2019-2020年需认定排水达标小区预计1300个，为做好龙华区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备案、授牌等工作，委托一家专业机构协助排水管理科开展正本清源项目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			
项目用途	1、组织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工作，对排水小区进行现场验收，评审，包括检查排水设施建设情况、排水管道及设施的淤积情况、污水预处理设施设置及管理情况、长效管理情况等。 2、现场查看及监督检查。 3、安排工程师负责整理现场验收及检测数据，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记录，并做资料归档工作。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下达《深圳市正本清源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正本清源改造小区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为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工作提供验收，评审等技术支持。 2、保障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3、为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工作提供后续分析归档保障。 通过创建排水达标小区、实现专业化管养和严格执法为手段，在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健全小区排水管网、规范排水户源头排放等方面，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雨污分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排水达标小区认定数量	1300个	根据《深圳市正本清源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方案》有关规定。
		技术人员验收分析次数	1300次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有关规定。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75%	参考市水务局排水达标小区认定通过率。
		技术人员验收分析完成率	100%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有关规定。
	时效	工作开展时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个日历日）内完成。	合同约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促进排水达标小区的创建	通过完成龙华区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备案、授牌等工作，有效促进排水达标小区的创建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污染治理工作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6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68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680000.00
项目概况	（1）对区属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校准、故障流量计维修更换、第三方水质检测、牛湖补水泵站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2）根据《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第1号）、《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2019年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观澜河干流（企坪断面）水质须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下游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及我区油松河等7条支流河道2019年年底前须达标地表水Ⅴ类；2020年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 （3）据《深圳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的通知》（深治水指〔2015〕1号）要求，2025年前龙华区需打造85公里集“顺畅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独特的文化驿道”五道合一的高质量碧道。 （4）根据深龙华编办[2019]16号关于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2020年新增水务项目由我局负责建设，由于增加建设管理内容，相应需增加建设管理费用：包括造价管理、招投标管理事务、施工管理事务、多媒体视频制作等建设管理事务。由于单位履职需要，需安排以下日常管理工作费用：包括河长公示牌维修、预留雇员加班费、培训、人员交通费、办公日常管理等费用。 通过完成以上工作内容，保证龙华区水环境大幅度提升，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实现全区水体生态健康与景观秀美。			
项目用途	通过对龙华区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校准、故障流量计维修更换、第三方水质检测、牛湖补水泵站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等工作对污水进行整治，开展龙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面完成碧道建设，做好工程概预算决算造价、招投标管理，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高工程质量保障水污染治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实现全区水体生态健康与景观秀美。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水污染设施进行维护，开展消除黑臭水体工作，全面开展碧道建设，做好工程概预算决算造价、招投标管理，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高工程质量，保证水污染治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保障龙华区水环境大幅度提升，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实现全区水体生态健康与景观秀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区属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每年进行一次校准，对故障流量计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对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实施检测，每月完成2次水质检测工作。牛湖补水泵站在其设计处理能力内，按合同要求运行。对龙华一期、龙华二期、观澜一期、观澜二期、牛湖、君子布、桂花、版画基地8座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营维护。全面开展碧道建设，保障龙华区水环境大幅度提升，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实现全区水体生态健康与景观秀美，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使得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校准台数	8台	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校准协议
		黑臭水体水质检测报告数量	≥24份	观澜河企坪断面深莞联合采样要求
	质量	成果文件考核通过率	100%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时效	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校准频率	1次/年	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校准协议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频率	2次/月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协议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稳定达标	水量水质考核表
	生态效益	水环境提升	河道水质不黑不臭	水质监测报告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务方案规划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8-19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12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120000.00
项目概况	1、龙华区碧道规划项目：根据《深圳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的通知》（深河长办〔2019〕63号）要求，龙华区2020年需完成不少于2公里的碧道试点段建设，2022年前需完成不少于42.5公里碧道建设任务，2025年前需完成不少于85公里碧道建设任务。为确保顺利完成碧道建设任务、碧道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按市水务局统一部署，须委托专家机构编制龙华区碧道建设规划。 2、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为切实做好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龙华区水务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工作。编制报告，包括对水务发展现状分析、水土总体执行情况评价、面临新形势分析、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与重大项目、发展保障措施、报告校审。			
项目用途	1、根据深圳市碧道建设要求，全面考虑我区观澜河干流、23条支流、17座水库等水资源，结合城管局、水务局在建已建项目，编制龙华区碧道建设规划，指导龙华区碧道建设的具体项目实施，以确保顺利完成2020年、2022年、2025年碧道建设任务。 2、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水务工作的新要求，深入贯彻中央近期作出的一系列关于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保障防护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为出发点，切实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重点规划问题研究，提出规划基本原则目标，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约束力，研究提出“十四五”水务建设的总体布局、重大项目河保障措施等。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龙华区碧道规划和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	1、规划碧道长度：不少于85公里。 2、完成时间：年内完成碧道规划工作。 3、规划质量：碧道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市水务局等上级单位审核认可。 4、完成水务“十四五”规划初稿，做好专项规划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协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规划编制数量	1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
		规划碧道长度	≥85公里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
		专家评审会数量	≥2次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
	质量	成果文件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	《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等上级文件
		碧道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深圳市碧道建设设计指引》
	时效	方案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碧道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指导建设健康的生态廊道 对生态进行修复，提高生态理念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深圳市碧道建设设计指引》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000000.00
项目概况	1、由于单位履职需要，对影响重大的审批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强区放权改革进程，下放我局水务行政审批事项将逐步增多，预计2020年需组织30次专家评审会，其中涉河审批专家评审20次，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方案审批10次。 2、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 23598-2009），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编制龙华区2019年水资源公报，及时公布使得公众了解区域水情。水资源公报内容包括综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供水量、用水量、用水指标、用水量趋势、水环境概况。 3、碧道建设专家评审及项目咨询费用和观澜河龙华区碧道试点段概念规划及技术支持； 4、为准确快速掌握河道水质变化情况，须采购快速检测试剂，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用途	1、开展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及水务审批专家评审工作30次。 2、《龙华区2018年水资源公报》为水务部门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水资源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 3、专家评审及水质检测试剂费等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专家评审会，提高水务行政审批事项的严谨性。开展编制《龙华区水资源公报》工作，及时公布使得公众了解区域水情，提高节水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	1、组织30场水务审批专家评审会议。 2、发布龙华区2019年水资源公报。 3、完成《龙华区碧道规划》专家评审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专家评审会数量	30次	单位履职
	质量	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率	100%	单位履职
	时效	及时发布龙华区2019年水资源公报	2020年11月25日前	《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 23598-2009）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群众水资源情况知晓程度	通过水资源公报公示，提高群众对辖区水资源情况的了解	《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 23598-2009）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管网河库第三方监管（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00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龙水务党重纪〔2019〕25号7月22日重大问题会议纪要》，为加强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监管，解决我局监管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设置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为龙华区排水管网运营维护质量提供监管和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2）完成全年度62公里管道QV检测 （3）按要求做好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工作 3.项目范围：对龙华区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进行第三方监管。 4.组织架构：本项目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实施。			
项目用途	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的所有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第三方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排水管网、城中村排水管网、新建社区排水管网、沿河截污管网、建成未移交市政排水管网。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完成日常巡查工作、62公里管网QV检测工作,加强对运营单位管网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管，确保管网排水设施完整及功能齐全。进一步提升排水监管人员作监管、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加强汛期防汛防洪巡查工作，对存在易涝点督促运营单位及时清疏或整改，减少内涝灾害，确保安全度汛。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1、通过完成全年度1080公里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完成全年度62公里管道QV检测，提升排水监管人员作监管、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能力。 2、督促运营单位按清疏计划完成好排水管网的清疏工作,日常维修工程及抢险工程进行质量及进度监督。 3、保证巡查管网覆盖率30%，QV检测完成率100%。应急处置率100%。 4、确保事故发生后，抢险反映及时，降低经济损失，及时处理日常排水管网问题，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日常巡查公里数	1080公里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QV检测公里数	62公里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成果资料数量	22个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组织考核数量	4次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排水管网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细则》、《龙华区排水管网委托运营合同》有关规定
	质量	巡查管网覆盖率	30%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QV检测完成率	100%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规程》有关规定
		合同要求达成率	100%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时效	应急处置跟进及时性	及时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成果资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提高排水管网监管水平	巡查发现排水设施隐患整改率100%，排水管网运营有效监管	根据《龙华区排水管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8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6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86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860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指南》、《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全面消除龙华区范围内黑臭水体，见证我区河道水环境改善过程，做好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整治效果的评估工作，为完成此项目目标，故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旨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2018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专业航拍机构，负责拍摄河道水体整治或碧道建设的实施过程、视频的制作以及记录治水提质相关重要影像。见证我区河道水环境改善过程。 （2）完成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整治效果的评估工作，我局2018年7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服务商，为顺利开展此项目工作，需续签合同，原中标单位负责纳入国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的20个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及新发现108个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评估。			
项目用途	负责拍摄河道黑臭水体整治的实施过程、考核视频的制作以及记录治水提质相关重要影像，负责纳入国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的20个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及新发现108个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评估工作。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负责拍摄河道黑臭水体整治的实施过程、考核视频的制作以及记录治水提质相关重要影像，保障黑臭考核顺利通过，同时为水污染治理宣传工作提供相关素材。完成国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的20个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及新发现108个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评估。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辖区内所有河道航拍工作，剪辑并制作河道航拍视频，作为黑臭水体考核材料，相关成果通过黑臭水体考核。 2、完成上级部门检查、领导调研等其他水污染治理相关影像材料的拍摄及视频制作工作。 3、影像资料满足相关考核及宣传需要，提高民众及企业水资源环保意识。 4、小微黑臭水体整改成效评估：负责对龙华区内小微黑臭水体进行日常巡查，并完成整治成效的评估，出具1份整治报告。 5、对龙华区内国家整治清单内的黑臭水体进行日常巡查，并完成“长制久清”整治成效的评估，出具1份整治报告，提高民众及企业水资源环保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条河流的定点拍摄次数	≥6次	按合同要求
		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评估报告数量	1份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20个黑臭水体“长制久清”评估报告数量	1份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质量	相关成果黑臭水体考核通过率	100%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第三方评估所编制的相关材料考核通过率	100%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时效	项目成果及时性	及时	按合同要求
		第三方评估材料编制及时性	及时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民众及企业水资源环保意识	影像资料满足相关考核及宣传需要	按合同要求考核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面坍塌防治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67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一、根据《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印发<各区（新区）地面坍塌专项整治考核项目计分标准>的通知》（深地防办〔2018〕32号）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通知》深地防办〔2019〕2号要求，每年年底需考核各区工作任务包括：地面坍塌机构人员保障、地面坍塌巡查、地面坍塌应急演练、宣传及培训开展、工作台账和信息报送情况等，该考核也列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且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统筹协调机构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19〕21号），明确了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区地面坍塌工作，因此我局需要完成地面坍塌防治工作，确保达到市地方办的绩效考核要求。 二、山洪截滞设施方案研究（地防），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减少因水灾害造成的地面坍塌，切实保障水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防洪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深水务〔2019〕217号)，《通知》任务第六项专项研究及非工程措施要求区水务局牵头开展山洪截滞设施方案论证工作，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详细论证山洪截滞系统规模，并研究编制建设计划，为后期建设奠定基础。			
项目用途	1.开展地防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培训，举行地面坍塌应急演练； 2.地面坍塌处置技术咨询服务； 3.研究山洪截滞设施排水能力，论证山洪截滞系统规模：（1）外业调查（含收集资料）；（2）山洪截滞设施现状分析技术咨询及编制等费用（含现场调研），山洪截滞设施规划方案技术咨询及编制（含现场调研）；（3）项目验收组织专家评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按季度性完成地面坍塌机构人员保障、地面坍塌巡查、地面坍塌应急演练、宣传及培训开展、工作台账和信息报送情况等工作，确保达到市地方办的绩效考核要求。 二、进一步做好龙华区防洪排涝工作，全面研究设计山洪截滞设施，提升龙华区防洪潮和应对强降水的能力，提龙华区水安全构建龙华区山洪风险应对策略与山洪截滞设施方案规划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一、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做好了资金投入到位、培训演练到位，提升区地面坍塌应急处置能力。 二、通过进行山洪截滞系统专项研究提高龙华区水安全水平，减少山洪灾害风险，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培训次数	4	根据《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印发<各区（新区）地面坍塌专项整治考核项目计分标准>的通知》（深地防办〔2018〕32号）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通知》深地防办〔2019〕2号要求
		应急演练次数	≥1次	根据《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印发<各区（新区）地面坍塌专项整治考核项目计分标准>的通知》（深地防办〔2018〕32号）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通知》深地防办〔2019〕2号要求
		山洪截滞研究报告成果	1份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防洪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深水务〔2019〕217号)
	质量	应急演练成功率	98%	根据《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印发<各区（新区）地面坍塌专项整治考核项目计分标准>的通知》（深地防办〔2018〕32号）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通知》深地防办〔2019〕2号要求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根据相关考核表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规范》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印发<各区（新区）地面坍塌专项整治考核项目计分标准>的通知》（深地防办〔2018〕32号）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通知》深地防办〔2019〕2号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性	及时	根据《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深圳市2019年地面坍塌防治计划》有关规定。
		山洪截滞研究报告成果提交及时性	及时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防洪潮排涝新增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深水务〔2019〕217号）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减少程度	达到良好程度	工作计划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57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57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按照《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要求，我局需开展排水行政许可家督检测工作，对辖区范围内排水行政许可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排水单位合法合规排水。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龙华区排水设计方案审批项目监督检查、城市排水许可（建筑类）监督检查、城市排水许可（非建筑类）监督检查、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方案审批项目监督检查、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监督检查、违法排水行为抽查工作。			
项目用途	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2020年度龙华区排水设计方案审批项目监督检查、城市排水许可（建筑类）监督检查、城市排水许可（非建筑类）监督检查、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方案审批项目监督检查、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监督检查、违法排水行为抽查工作的经费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照《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要求，做好排水行政许可家督检测工作，对辖区范围内排水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事后监督，确保排水单位合法合规排水。			
年度绩效目标	1.排水设计方案审批项目检查：确保龙华区水务行政审批现场符合相关规定。 2.城市排水许可检查：加强排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督。 3.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方案审批项目检查：确保龙华区水务行政审批现场符合相关规定。 4.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项目检查：确保龙华区水务行政审批现场符合相关规定。 5.违法排水行为抽查工作费用：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违法排水行为。 6.排水设计方案审批电话回访：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 7.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方案审批电话回访：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 8.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电话回访：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 9.城市排水许可(含非建设项目类和建设项目类)电话回访：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监督其申报城市排水许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违法排水行为抽查次数	≥30次	根据《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有关规定。
		电话回访次数	300次	根据《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有关规定。
	质量	电话回访率	100%	根据《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有关规定。
	时效	重点监督项目检查频率	1次/月	根据《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有关规定。
		电话回访频率	1次/月	根据《深圳市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指引）》有关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业主满意度	60%	业主履约合同评价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557,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557,6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557,6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557600.00
项目概况	广东省水利厅为响应《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和《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的要求,于2017年9月,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29号),要求各地市推选节水型社会建设基础较好的县(区)作为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考核评价对象。省水利厅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19〕1312号),龙华区被列入广东省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名录(第三批),要求2021年8月底前完成达标建设任务。设置此项目是为了完成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提高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加强政府节水管理,推动走上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发展。			
项目用途	1、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下达的第三批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任务。 3、提高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加强政府节水管理,推动走上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发展。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省水利厅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验收任务,促进整体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节水意识,节省水资源浪费,减少经济损失。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1.2021年8月之前,完成创建工作并出具节水型社会成果报告1份,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2.促进整体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节水意识,节省水资源,减少经济损失,缓解水资源匮乏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完成省水利厅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验收任务,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县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书初稿	1份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19】1312号)
	质量	生活节水器具使用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县城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及时完成时间	2021年8月前完成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19】1312号)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居民节水意识提高程度	区居民整体节水意识得到有效提高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19】1312号)
	生态效益	水资源保护	节约水资源,避免浪费,缓解水资源匮乏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19】1312号)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02,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2,8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2,8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502800.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需对全区100余宗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需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委托开展水土流失监测业务，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及时掌握全区水土流失的动态，摸清城市区域范围内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及其演变规律，及时对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分析，为我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本项目主要工作：1、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及计划；2、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测工作并按时总结监测情况；3、协助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4、收集并整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料；5、提供水土保持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6、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7、协助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项目用途	提升我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有效推进我区水土保持事业的发展。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强化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对龙华区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对龙华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顺利、有序开展，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			
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对龙华区生产建设项目跟踪检查行动约900人次。 2、保证水土流失事件处置及时率达到100%，帮助部门在年度市、区生态文明考核中水土流失防治考核通过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生产建设项目跟踪检查数量	约900人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
	质量	市级水土流失防治考核通过率	100%	市、区考核情况
	时效	水土流失事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河道、路面泥沙危害情况	减少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消火栓监督和抽查（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48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480000.00
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消火栓日常管理的监督工作，严格贯彻市政府部署要求，特设置本项目。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2017]35号）的规定及监督工作要求，开展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监督和抽查委托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每月按10%的比例抽查消火栓能否正常启闭、是否通水、水压是否充足；本项目覆盖整个龙华区,涉及全区所有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龙华区火消火栓的安全运行加一道保障。本项目实施涉及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龙华管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各街道办、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开展消火栓日常巡查、自来水厂安全检查，辨识危险有害要素，对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确保我区消火栓及水厂安全运行。			
项目用途	通过巡查消火栓日和自来水厂排除故障和隐患，确保我区消火栓及水厂安全运行。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提供消火栓监督与抽查服务，加强区消火栓日常管理及水厂安全运行工作，从而提升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水平，更好的保障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打好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1.通过每月按10%的比例抽查消火栓，消防栓日常巡查9400次，检查消防栓能否正常启闭、是否通水、水压是否充足开展，保障所有消火栓正常使用率达到100%。 2.通过开展消火栓日常巡查、自来水厂安全检查，辨识危险有害要素，对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确保我区消火栓及水厂安全运行，促进社会安全、和谐、美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消防栓日常巡查次数	9400次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17)35号)《消火栓监督与抽查服务合同》
		水厂隐患排查次数	48次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17)35号)
		安全风险评估次数	12次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17)35号)
	质量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17)35号)
	时效	抽查消防栓频率	40个/天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17)35号)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消火栓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消火栓监督与抽查服务合同》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政监察事务统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4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1.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日常开支，保障水政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 2.根据机构改革及我局“三定”方案，水政大队负责辖区排水户的巡查及监管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抓好源头治理和源头管控，巩固我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实现“长制久清”，设立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分为人工巡查及技术指导（包括：预处理设施建设指导、水保措施建设指导、排水规范技术指导、水务审批业务指导）、普法宣传教育。 3.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2019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绩委〔2019〕1号）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19〕16号）相关规定，每年均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			
项目用途	1.水政监察规范化管理建设技术协查； 2.水政监察执法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 3.法治政府建设； 4.水政执法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印刷执法联单、专项执法等日常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开展水政执法行动，并实时动态更新“深圳排水户管理系统”，双管齐下的方式规范管理排水行为，抓好源头治理和源头管控，巩固我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实现“长制久清”。 协助开展制度建设，审核“法治政府”考核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法治政府。			
年度绩效目标	1、为所有水政监察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日常办公：印刷执法联单、专项执法、法律文书登报公告送达费用。 3、水政业务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 4、协助开展制度建设，审核“法治政府”考核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协助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协助开展案卷评查及案卷核查工作；跟进、统计行政复议案件进程、复议结果及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应诉等情况，并及时报送数据；撰写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整理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 5、完成对辖区餐饮业、汽修业、在建施工工地、农贸市场进行巡查、普法、业务指导及建档管理，发现涉嫌水务违法行为的移交水政监察大队立案查处。对上述排水户进行业务巡查及技术指导，动态更新“深圳排水户管理系统”，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巡查餐饮排水户的数量	≥6000家	来自工作计划
		巡查在建施工工地排水户数量	109家	来自工作计划
		巡查农贸市场排水户数量	29家	来自工作计划
	质量	巡查违规排水管户覆盖率	80%	来自工作计划
		排水户建档率	80%	来自工作计划
	时效	餐饮排污类和生活排污类巡查频率	每年一次	来自工作计划
		有毒有害排污类巡查频率	每年一次	来自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水生态得到保护	通过巡查整改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总队〔2009〕1号）印发《关于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1
项目总金额（元）	1,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4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400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要求，为依法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结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机构精简、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实际，委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水务行政审批工作。为各审批事项出具专业技术意见，用于指导审批决策，提高审批质量。 2、服务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龙华区涉及的水务行政审批事务技术协查服务工作，龙华区现有水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共 10项，分别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城市排水许可、排水设施验收、拆迁或移动排水设施审批、单位用户计划用水审批或登记备案、建设项目节约用水业务办理、污水处理费减免初审。			
项目用途	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包括龙华区辖区 176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所有涉水务行政审批事务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对服务期内水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按要求出具专业咨询意见，为项目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工作，提供水务行政审批技术支持，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履行水务主管部门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按要求按时完成水务行政审批工作。完成审批数量不低于200宗，保障审查结论准确率，并出具审查指导意见，高效率、质量完成水务行政审批协查工作。通过完成此项目，有效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促进单位的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水务行政审批数量	≥200宗	《深圳市排水条例》
	质量	项目履约考核分数	≥60分	项目履约情况表
	时效	审批及时完成性	及时	《深圳市排水条例》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机动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机动经费			
项目用途	机动经费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机动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机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质量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时效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社会效益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生态效益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满意度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发行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9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9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95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950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以及《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抓紧做好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本年度预计发行1-2次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应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为更好的做好发债工作，地方政府可发挥第三方专业中介专业能力以辅助债券发行需安排专业中介机构参与发行工作”。基于发债工作的业务特点，我局需聘请合资质并有相关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债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估意见、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工作、聘请评级机构进行债券评级。			
项目用途	用于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水污染治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要求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筹资充足资金，有助于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改善龙华区水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按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顺利完成当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实现债券发行成功率为100%，按时发行率为100%，筹资充足资金，有助于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次数	≥1次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
	质量	债券认购率	≥95%	=认购额/发行额*100%
		债券发行成功率	100%	=实际发行额/目标发行额*100%
		债券资金支出率	≥90%	=融资资金支出额/融资额*100%
	时效	债券按时发行率	90%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
		债券及时发行率	100%	债券资金到账时间早于所需项目资金支付时间即为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宜居度	保障水务工程顺利开展，提升城市宜居度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	水环境提升	一级支流达到地表水Ⅴ类	市生态环境局水质检测结果
	满意度	水污染治理工作满意度	≥85%	根据水污染治理工作第三方调查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于遥感技术的全区水务动态管理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7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7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75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为做好生态文明考核工作，动态管理我区水土流失情况，利用遥感技术，通过卫星影像数据掌握龙华区辖区内每个季度的水土流失地动态变化情况，为城市水土流失预防，水土保持治理政策制定，水务设施管理提供事实依据。需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委托开展基于遥感技术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本项目主要工作：1.遥感卫星影像数据采集；2.遥感卫星影像数据处理；3.基于遥感技术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			
项目用途	利用遥感技术通过卫星影像数据掌握龙华区辖区内每个季度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等情况，协助龙华区水务局进行龙华区水土流失监测等情况的水务动态管理，对全区水务工作进行全时段、无死角监测，填补现有人工动态监测的不足，增加水务工作监测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以便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文明考核工作。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利用遥感技术通过卫星影像数据掌握龙华区辖区内每个季度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等情况，协助龙华区水务局进行龙华区水土流失监测等情况的水务动态管理，对全区水务工作进行全时段、无死角监测，填补现有人工动态监测的不足，增加水务工作监测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以便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文明考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监督第三方机构出具季度报告4份，遥感专题影像图4份以及年度总结报告1份。 2、协助部门在年度市、区生态文明考核中水土流失防治考核通过率达到100%。 3、通过检测水土流失地动态变化，为城市水土流失预防，水土保持治理制定更合理政策，帮助改善水域陆域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季度报告数量	4份	市、区工作部署
		遥感专题影像图数量	4次	市、区工作部署
		年度总结报告数量	1份	市、区工作部署
	质量	协助市级水土流失防治考核通过率	100%	市、区考核情况
	时效	项目开展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市、区工作部署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前期审查工作管理费（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726,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26,2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726,2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7262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我局开展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的前期审核审批工作，该项工作亟需专业技术力量支持，拟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需开展前期审查工作，由区水务局代替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评审工作。鉴于该项工作开展需要专业技术力量支持，拟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单位对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用途	1、区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完成区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提交的前期成果审查，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开展日常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如对申报的整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前期文件进行初审，协助受理项目申报资料，根据项目的需要，组织审查人员对新申报的整治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对服务期限内所有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项目档案库，按要求收集、整理项目阶段性成果，做到分类、分项目管理；对整治项目立项、投资计划下达相关工作：编写相关上会材料、按要求修改完善上会材料、递交和发放项目立项及投资计划下达材料等。 3、现场查勘及检查督查。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统筹年度计划安排，实施单位申报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立项、概算审核批复、开工资金计划下达；完成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创新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管理，确保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0年度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相关前期审核审批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有序高效开展；坚持问题导向，以水务安全隐患整治为抓手，提高办事效率，畅通申报渠道，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水务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整治，建立高效、系统、规范的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申报和管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验收率	100%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推进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工作方案》要求
	质量	申报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根据《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根据《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
	时效	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完成率	及时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推进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工作方案》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考核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6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46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安排，支付本单位计划生育考核费用。			
项目用途	支付本单位计划生育考核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高基层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和稳定基层计生工作干部队伍，努力稳定生育水平，维护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支付2020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费用，提高基层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和稳定基层计生工作干部队伍，努力稳定生育水平，维护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计生考核人数	66人	根据工作安排
	质量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工作安排
	时效	考核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员工超生率	≤5%	根据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投诉次数	低于5次	工作记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4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44,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344,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新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工作量变化和办公设备老化情况及时增加办公设备以满足办公需求。			
项目用途	为更新办公设备，改善工作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44000		采购品目	电脑A030201、彩色中高速复印机A030901、挂式空调A030105、碎纸机A030205、笔记本电脑A0304、多功能一体机A03020206、A4普通激光式打印机、A4彩色喷墨打印机A03020204、相机A03010502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0年度我局的实际需求，购置办公设备，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一批	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频率	不低于2次	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职工投诉次数	低于五次	工作记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购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按我局实际情况增加办公家具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项目用途	机构改革后由于人员变动和办公场地调整需按标准购置办公家具。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证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按我局2020年的实际需求购买办公家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购买办公家具数量	一批	日常工作需要
	质量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需要
	时效	办公家具购买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需要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职工投诉次数	低于五次	工作记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务车购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机构运转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用途	公务用车购置、满足单位日常履职需要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00000		采购品目	A110101 - 普通轿车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流程完成公务用车购置			
年度绩效目标	按流程完成公务用车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购置车辆数量	1辆	工作计划
	质量	车辆验收通过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购买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8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及单位履职需要，我局需开展以下工作：1、对影响重大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项目需进行项目抽查；2、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录入。			
项目用途	1、专家评审会：对影响重大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会； 2、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录入：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所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需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录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等矢量化设计资料，并开展后续现场复核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信息的录入。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龙华、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1、面向影响重大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开展组织专家评审会5次。 2、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所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需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录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等矢量化设计资料，并开展后续现场复核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信息的录入，2020年度需完成60宗生产建设项目设计资料的矢量化，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录入及时率达到80%。 3、部门在年度市、区生态文明考核中水土流失防治考核通过率达到100%，龙华区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生产建设项目设计资料矢量化数量	60宗	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
		专家评审次数	5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
	质量	市级水土流失防治考核通过率	100%	市、区考核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设计资料矢量化完成率	100%	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
	时效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录入及时性	及时	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提升	积极推进部门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部署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